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來自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周華光先生之律師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收到一封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8 日，來自代表周華光先生（「周先生」），艾倫格禧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函（「函件」）。

該函件附件在此公告的下一頁。如果有差異，應以英文版的函件為準。

根據該函件，周先生聲稱 3,275,083.89 新元為本公司到期及應付的款項。周先生還聲稱，他沒有選擇，不得不提請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並被本公司建設性地解僱。

董事會正在與公司的法律顧問商討他的要求，並會在適當的時間作出適當的回應。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發送：Aaron Lee
Marc Malone
aaron.lee@allenandgeldhill.com
marc.malon3@allenandgeldhill.com

電話：+65 6890 7852
+65 6890 7578
傳真：+65 6302 3243
+65 6302 3279

我方編號：ALTC/MARCM/1018003033
貴方編號：

2018年5月8日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珊頓大道4號
新加坡交易所大廈2 #18-03
郵區 068807

掛號附回執及傳真
傳真號碼：6438 8053

敬啟者：

有關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僱用事宜

1. 我們代表周華光先生行事，並謹此提述上述事項。
2. 我們獲指示，根據日期為2012年1月20日的服務協議（「協議」），我們的客戶自2012年1月1日起獲僱用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直至彼於2018年3月22日辭任（「辭任」）為止。我們的客戶亦自2000年11月1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至彼辭任日期為止。
3. 根據該協議，我們的客戶有權享有（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 (1) 每月 34,500 新加坡元薪金，應於每月最後一日按月等額支付，並視為每日累算（協議第 4.1 條）；
 - (2) 各財政年度花紅，最多為相當於三個月薪金或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除稅前綜合利潤按利潤分享計劃比例計算（扣除特殊／非經常性項目）的金額（協議第 4.3 條）；
 - (3) 交通補助每月 6,000 新加坡元（協議第 4.4(a)條）；
 - (4) 彼於僱用期間合理產生的任何差旅、酒店、交際及其他自付費用報銷（協議第 5.1 條）；
 - (5) 所有根據 貴公司人事政策的合理醫療開支報銷（協議第 5.2 條）；及

(6) 每曆年二十八(28)日的有薪假期（協議第 7.1 條）。

4. 我們獲進一步指示：

(1) 客戶自 2017 年 12 月至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辭任期間未獲支付任何薪金。

(2) 客戶於彼辭任前的數個月份及直至辭任日期期間向 貴公司提交費用報銷申請，金額為 9,169.12 新加坡元。然而，儘管彼已提供相關及必要證明文件並多次提醒， 貴公司並未補償任何報銷，亦並無表示其將向客戶作出補償，且 貴公司曾明確表示有關費用已逾期且應支付予我們的客戶。

(3) 客戶已多次延長借予 貴公司的免息貸款。最近，於 2017 年 11 月或前後，客戶已向 貴公司延長金額為 2.9 百萬新加坡元的貸款（「該貸款」）且此金額已反映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儘管如此，貴公司迄今仍未償付該貸款，亦未有任何表示其有意償付該貸款。

(4) 貴公司代表亦多次不合理要求我們客戶放棄彼於 2017 年有權享有但未使用的假期。於 2017 年 12 月或前後，廖國鋒先生（首席財務總監）曾要求客戶放棄彼已累積但未使用的約 28 日假期，表示其乃基於 貴公司核數師僅同意，在毋須於財務報表內計提任何撥備的情況下，累積但未使用的假期最多為 84 日。更近期，於 2018 年 1 月或前後，董定有先生（當時的獨立董事）曾要求客戶放棄彼已累積但未使用的餘下 84 日假期，表示其乃基於倘此事被調查可能引起觀感不佳。該等要求導致客戶因此被要求放棄彼所有的未使用假期，累積至今共超過 100 日。

5. 就以上事項以及於 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3 月的事件（閣下應知悉該等事件）而言，客戶別無選擇被迫提交辭任，有鑒於 貴公司在彼辭任前的作為，彼在此情況下無疑遭到推定解僱。簡言之，請向我們告知 貴公司對以下已逾期且應付客戶款項（合共 3,275,083.89 新加坡元）的立場：

(1) 127,022.72 新加坡元，即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按比例計算的未支付薪金；

(2) 22,090.91 新加坡元，即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按每月交通補助 6,000 新加坡元計算的補助金額；

(3) 9,169.12 新加坡元，即已向 貴公司提交但未支付的費用報銷申請；

(4) 207,000.00 新加坡元，即六個月代通知金；

(5) 9,801.14 新加坡元，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按比例計算之未使用假期的代通知金；及

(6) 2,900,000 新加坡元，即向 貴公司作出視為已逾期且應立即支付的貸款。

6. 倘我們未於本函件日期起七(7)日內收到 貴公司回應，我們客戶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彼之權益，且將不另行向 貴公司知會。

7. 在此期間，我們客戶將明確保留所有權利。

Allen & Gledhill LLP

謹啟